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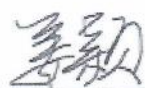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此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发展婴童零辅食业务,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将助力公司完成高质量发展任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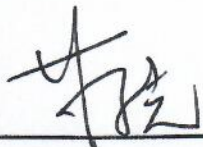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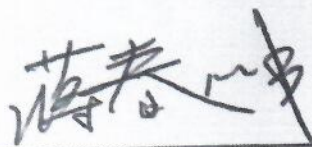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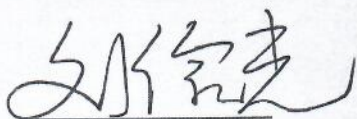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年9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